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44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宥榛

林靖騰

林芸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貳仟陸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林芸菲於民國105年起就讀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期間，邀債務人陳宥榛、林靖騰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8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5筆共198,947元整。依借據約定條款規定，債務人自優惠期間屆滿，應逐月按年金法攤還本息。詎債務人林芸菲113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並依

01 借據約定條款七約定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
02 任，自113年7月1日起算利息；債務人陳宥榛、林靖騰為連
03 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債務人等尚欠22,616元整，
04 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
05 規定，依督促程序請求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債務人清償全部
06 債務。又本案係教育部政策性放款，依教育部辦法規定，不
07 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限制，並為陳明。

08 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，撥款申請書5紙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3 附表

14 113年度司促字第034440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臺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22616 元	林芸菲、林靖 騰、陳宥榛	自民國113年7月 1日起	至民國113年1 1月7日止	年息1.775%
002	22616 元	林芸菲、林靖 騰、陳宥榛	自民國113年11 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7 違約金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22616 元	林芸菲、 林靖騰、 陳宥榛	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